

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6-031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吴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吴继伟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继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吴继伟简历

吴继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4月，任大连第四水泥厂技术部技术员；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达利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期间曾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继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468,919股（持股比例3.8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继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吴继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